

##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獎助華僑（裔）子弟返國就學深造，培育海外華僑（裔）人才、發揚中華文化，特設置海華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助學金）。

第二條：返國入學暨在學就讀公立大學、研究所之文（不含外語文）、法、教育、傳播等學院各科系僑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其規定如下：

在學一年級僑生第一學期各科成績在 60 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列甲等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第三條：本獎助學金金額規定如下：

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大學部每名僑生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合於第二條規定者，研究所<sup>碩士班</sup><sub>博士班</sub>每名僑生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sup>壹萬</sup><sub>壹萬伍仟</sub>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條：本基金會函請國內各公立大學依本辦法輔導在學僑生申請本獎助學金，其辦理方式如下：

在學一年級僑生於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應填寫申請表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送各肄業學校登記及審查後，繕列名冊送會申請。

第五條：本基金會對申請獎助學金之僑生，經核定後即函請學校轉發。